

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荜阳市财政局 文件

荜阳市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荜建〔2018〕47号

关于印发《荜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村镇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所、扶贫部门，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荜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荜阳市财政局

荜阳市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 荥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村镇〔2017〕12号）和《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郑建文〔2018〕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郑州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保障住房安全的战略部署，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创新方法、精准实施，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做好我市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各乡（镇）要切实将4类重点对象放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优先位置，继续实行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落实计划、任务、资金、目标、责任“五到乡（镇）”，即项目工程建设的计划到乡（镇）、任务落实到乡（镇）、资金拨付到乡（镇）、目标和责任明确到乡（镇）。要自行组织摸底调查工作，对新发现、新识别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及时实施改造。

## 二、时间节点

###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31日前）

各乡（镇）要及时成立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机构，对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建立台账，制定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 （二）具体实施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对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各乡（镇）要帮助拆旧建新、修缮加固，做好竣工验收，认真核定农户资金补助方式和补助数额，切实保障4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住建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审核，合格后及时组织拨付资金，完善档案。

## 三、合理确定改造方式

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C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动员科技人员，大力推广造价低、工期短、安全可靠的农房加固技术。加强对加固改造益处的宣传教育，制定鼓励加固政策，建立有效的组织实施方式。

各乡（镇）要积极探索创新农村危房改造模式，对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租房置换、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 **四、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完善居住功能**

4类重点对象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各乡（镇）可根据当地民族习俗、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保障安全和基本卫生条件。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改造后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后的农房应配套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

开发推广低造价农房建造技术。各乡（镇）要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并免费发放到户，引导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研究推广低造价、功能好、安全、绿色的农房建造技术，加强当地传统建筑材料的利用研究，传承和改进传统建造工法，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节约改造资金，提高居住功能。

## 五、加大资金支持和筹措力度

结合郑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整体推进情况，2018年起，将不再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根据农村危房改造的动态特点，对于新发现、新识别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根据郑州市要求，由各县（市）财政自行补助解决，按照“发现一户、及时改造一户”的原则实施，确保4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通过投工投劳、互帮互助等降低改造成本，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捐赠资金和建材器具等，鼓励帮扶单位、志愿者帮扶，帮助4类重点对象改造危房。

## 六、加强资金管理和拨付

各乡（镇）要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和省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细则。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统建的，经危房改造户同意并签定有效协议，报请县（市）级财政、住建部门批准，可以将补助资金支付给施工队。

符合条件的各类对象补助资金按以下标准执行：1、C级危房维修10000元以内；2、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家庭D级危房改造户20000元；3、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30000元；4、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

按照各自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工程竣工后由各乡镇组织进行验收。危房改造要竣工一批验收一批，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后，报市住建和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原则上当年12月31日前，要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 **七、强化申请批准和档案管理**

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对象确认程序。市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及时更新贫困户信息，主动与住建部门加强信息比对及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改造对象的审核把关工作。落实补助对象在村和乡镇两级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公开，确保危房改造公开、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档案信息不再录入到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只建立纸质档案。要求各乡镇加快农户档案信息收集，加强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提高档案信息质量。农户档案信息收集应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

## **八、抓好质量安全管理**

各乡（镇）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47号）精神，把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作为当前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全面实行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

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等要求，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全力实现危房改造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必须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切实做好建筑工匠培训。各村委建设协管员负责具体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质量要求。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市住建、财政、扶贫行政主管部门要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市住建局要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所有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后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各乡（镇）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各乡（镇）要成立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乡村村镇建设管理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确实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乡（镇）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